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2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8,502.79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1,014,720.6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22,077.4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36,798.1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163.2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39.3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2023年3月29日，公司和民生银行完成《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12546号）签订，愿意为设备公司与民生银行于2023年3月29日完成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300000028156号）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议案于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734.11	175,786.59
负债总额	99,708.94	103,042.71
资产净额	68,025.17	72,743.88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485.35	72,429.25
净利润	48,467.97	24,718.7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同意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合同为民生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设备公司及/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关联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1年12月增资收购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除此以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1,014,720.6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22,077.4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36,798.1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163.2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39.3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12546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梅诺卡"）

●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梅诺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江苏梅诺卡及其他子公司可提供担保的剩余总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江苏梅诺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3年0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梅诺卡向合作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申请合计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重新签订了《授信协议》（原签有编号为2022年授字第211002203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授信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2023年03月31日起到2025年03月30日止。2023年03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由本公司为江苏梅诺卡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5月0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40）。根据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351.38	48,452.93
净资产	7,209.13	6,452.01
营业收入	3,318.40	9,871.04
净利润	-1,730.55	-757.12
资产负债率	78.38%	86.68%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3、被担保人：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江苏梅诺卡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担保债权最高额：3,000万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会议同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案不需要表决。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其中第6项议案、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和2023年4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科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2。

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3-01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要求，现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36-00025号），针对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度延续保留事项

（1）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计提的减值准备及期末账面价值准确性无法确认。

针对此事项，执行的主要工作包括：①复核已取得的相关联营企业2021年度财务资料；②根据复核结果新增补充各项财务明细资料，通过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核实投资收益、计提的减值准备及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合理性；③在前述程序的基础上，审计机构利用专家工作对以往年度评估底稿进行了审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联营企业已完成上述程序，部分联营企业根据审计情况对确认的投资收益、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了调整。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未取得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的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减值的恰当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该其他应收款完成了对账程序，审计机构已根据对账结果执行函证程序。公司根据对账结果及函证结果对该款项余额、减值准备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主营业务收入中企业服务业务完整性无法判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通过现场走访与非现场审阅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服务业务涉及的主体完成了检查合同与收入明细账、核对发票与纳税申报等工作。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持有待售类资产负债及子公司终止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终止确认事项，公司已与相关联营企业股东及子公司达成一致，并完成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材料提供及工商变更等工作。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子公司涉税事项

2022年，公司持续跟进原子公司涉税事项。受司法拍卖事项的影响，涉税事项涉及的主体（原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且公司已履行了对上述主体的出资义务，公司与上述主体的往来款余额为零，公司初步判断已不存在承担涉税事项连带责任的风险。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5、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债务重组、关联方借款、股东现金捐赠、夯实及拓展企业综合服务业务等措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负数转为正数。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外，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1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和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三棵树材料担保本金金额为58,000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为河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21,60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为秀屿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2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941.36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630.29万元，为河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294.37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707.22万元，为秀屿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301.0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三棵树材料、四川三棵树、河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和秀屿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2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莆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为三棵树材料与浦发银行莆田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四川三棵树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近日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为河北三棵树与秦皇岛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21,6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为安徽三棵树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五"与"保证合同六"），分别为三棵树材料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5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秀屿三棵树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2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三棵树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2YMY645R

5、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6、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29,583.52	409,823.49
总负债	321,639.58	394,468.12
净资产	7,943.94	15,355.37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768,882.41	603,309.95
净利润	-43,904.89	7,411.43

（二）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四川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5年4月9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203619XM

5、法定代表人：周兴酉

6、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7、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1,473.02	143,262.92
总负债	108,129.63	95,156.58
净资产	43,343.39	48,106.34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91,524.94	104,176.16
净利润	4,434.62	4,762.95

（三）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河北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8年3月20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7MA09W8N67Y

5、法定代表人：沈建春

6、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7、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4,109.54	92,544.31
总负债	54,363.08	57,319.88
净资产	19,746.46	35,224.43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53,389.80	50,881.43
净利润	-4.07	5,477.97

（四）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安徽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5、法定代表人：方国钦

6、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7、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9,382.01	203,765.45
总负债	191,703.37	140,343.01
净资产	47,678.63	63,422.44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96,793.59	131,780.22
净利润	12,285.26	15,743.81

（五）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秀屿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47,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8年7月27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1Y18R34

5、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6、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200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583.84	162,313.57
总负债	100,619.20	152,729.33
净资产	6,964.64	9,584.24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2	60,320.60
净利润	-2.38	2,619.6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保证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三棵树材料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三棵树材料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三棵树材料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四川三棵树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四川三棵树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四川三棵树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保证合同三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甲方）

3、保证金额：21,6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合同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具体体现为：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若主合同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协议，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河北三棵树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河北三棵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保证合同四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甲方）

3、保证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保证合同五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3、保证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三棵树材料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三棵树材料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三棵树材料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三棵树材料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三棵树材料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三棵树材料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三棵树材料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三棵树材料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三棵树材料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三棵树材料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三棵树材料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六）保证合同六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3、保证金额：2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秀屿三棵树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秀屿三棵树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秀屿三棵树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秀屿三棵树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秀屿三棵树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秀屿三棵树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秀屿三棵树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秀屿三棵树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秀屿三棵树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秀屿三棵树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秀屿三棵树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三棵树材料、四川三棵树、河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及秀屿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066.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7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1,447.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3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1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314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